

赣州市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是区委基层政权机关和最基本的独立行政单位，具有执行区委意志的义务和保一方平安的责任。对乡村社会进行管理，是政府的首要职能，包括：1. 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2. 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调节和处理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3. 根据乡村社会的需要，组织制定和推动落实经农民认可的乡规民约，构建和谐乡村社会等。乡政府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应逐步由“人治型”向“法治型”、由“压力型”向“人性化”转变，体现以民为本的思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所属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本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 人，事业编制人数 25 人。实有人数小计 4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5 人，行政在职人数 1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25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2 人，遗属人数小计 6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927001]赣州市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77.3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5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7.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0.1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7.37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77.39	本年支出合计	777.3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77.39	支出总计	777.39

部门收入总表

[92TC001]赣州市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927001]赣州市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77.39	605.71	171.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55	462.21	156.34
01	人大事务	12.76	1.08	11.68
2010101	行政运行	1.08	1.08	
2010108	代表工作	11.68		11.68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6.59	461.13	135.46
2010301	行政运行	461.13	461.1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5.46		135.46
11	纪检监察事务	9.20		9.2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20		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3	65.99	5.34
02	民政管理事务	5.34		5.3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4		5.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5	59.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1	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5	52.2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	6.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	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4	20.1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4	20.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8	18.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6	1.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		1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7	57.37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7	57.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7	57.3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27001]赣州市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 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77.39	一、本年支出	777.39	777.3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7.3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55	618.5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3	71.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0.14	20.14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住房保障支出	57.37	57.37		
收入总计	777.39	支出总计	777.39	777.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27001]赣州市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77.39	605.71	171.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55	462.21	156.34
01	人大事务	12.76	1.08	11.68
	行政运行	1.08	1.08	
	代表工作	11.68		11.68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6.59	461.13	135.46
	行政运行	461.13	461.13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5.46		135.46
11	纪检监察事务	9.20		9.20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20		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3	65.99	5.34
02	民政管理事务	5.34		5.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4		5.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5	59.45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1	7.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5	52.25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	6.5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	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4	20.1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4	20.14	
	行政单位医疗	18.88	18.8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6	1.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		10.00
	农村环境保护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7	57.37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7	57.37	
	住房公积金	57.37	57.3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27001]赣州市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05.71	557.89	47.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15		
30101	基本工资	158.99	158.99	
3010201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52.16	52.16	
3010202	其他津补贴	1.06	1.06	
3010302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132.07	132.07	
3010701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66.50	66.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25	52.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8	18.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1.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37	57.37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	3.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2		
30201	办公费	5.00		5
30206	电费	0.60		0.6
30208	取暖费	1.08		1.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0		13.5
30229	福利费	2.70		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0		1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4		11.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4		
30302	退休费	7.21	7.21	
30305	生活补助	6.54	6.54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927001]赣州市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927001	赣州市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	26.80		13.50	13.3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927001]赣州市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赣州市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777.39		
其中：财政拨款	777.39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777.39		
其中：基本支出	605.71	项目支出	171.68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2024年度总体财政预算及执行；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落实更加严格的过紧日子措施；严格项目支出预算审核；加强部门预算资源统筹；加快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健全预算约束金额财会监督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部门资金项目数量	≥13个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2024年度部门资金运转成本节约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增长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三溪乡2024年乡镇人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27-赣州市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赣州市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2024年乡镇人大工作，举办乡人大会议、采购人大办公用品，保障乡镇人大会议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人大工作经费成本	≥7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人大会议开展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人大资金支付合规率	≥95%
	时效指标	人大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 777.3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57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预算增加,工作成效好。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7.3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576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支出预算总额为 777.3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57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预算增加,工作成效好。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05.71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57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42.24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1.6952 万元;项目支出 171.6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0.00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1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9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14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18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 万元;住房保障

支出 57.36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98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44.1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24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1.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4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952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777.3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增加 38.57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预算增加，工作成效好。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1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9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14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18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36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98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05.71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57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42.24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1.6952 万元；项目支出 171.6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0.00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7.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97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为：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落实了更加严格的过紧日子措施，严格项目支出预算审核。

其中办公费 5 万元、取暖费 1.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福利费 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 万元、其它交通费用 11.64 万元。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 三溪乡 2024 年乡镇人大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777.39 万元。其中三溪乡 2024 年乡镇人大工作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 7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1)项目概述：三溪乡 2024 年乡镇人大工作经费，保障乡镇人工作正常开展

(2)立项依据：根据财政资金安排

(3)实施主体：赣州市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

(4)实施方案：根据 2024 年三溪乡人民政府人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安排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7 万元。

(7)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 2024 年乡镇人大工作，举办乡人大会议、采购人大办公用品，保障乡镇人大会议正常开展

经济成本指标：乡镇人大工作经费成本 $\leq$ 7 万元

数量指标：乡镇人大会议开展次数 $\geq$ 3 次

质量指标：人大资金支付合规率 $\geq$ 95%

时效指标：人大资金支付及时率 $\geq$ 95%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可持续性=可持续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县区三溪乡人民政府“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6.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比上年减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 万元,比上年减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优化公务用车运转,节省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事业运行: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